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702號

原告 立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宜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永義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9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誠桂